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（更新稿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（更新稿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、提升盈利能力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

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、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、投资概算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。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符合公司战略目标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、提升盈利能力。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等要求，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，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更新稿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根据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更新，符合最新法律、法规及审核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宁华波 _____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廖安 _____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一鸣 _____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9日